

公司欠税如何注销-企业欠税无力缴纳法院以判破产怎么注销工商执照

产品名称	公司欠税如何注销-企业欠税无力缴纳法院以判破产怎么注销工商执照
公司名称	深圳鲲鹏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总部）光明区、南山区、福田区、龙岗们、坪山区均设有分部
联系电话	0755-27777795 13480883055

产品详情

公司欠税如何注销-企业欠税无力缴纳法院以判破产怎么注销工商执照（鲲鹏志财税小编供稿）

凭法院的破产文件可注销工商登记，另外，不按期进行工商年检，会自动注销。

企业注销欠税如何处理

企业注销首先应审计 然后清理欠税 注销税务登记证 不然工商不会给你办注销的

企业注销后发现的偷逃税款如何处理

（一）是否应该追缴

公司注销一般可以分成以下几种情况：公司通过合法程序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公司已办理工商注销，但未办理税务注销；公司办理了税务注销，但工商没有注销；企业破产；合并、分立、兼并。这些情形都属于法律主体的消亡，对其后发现的以前偷逃税款是否追缴有些在法律规范上是明确的，有些还没有特别明确的依据。特别是对在NO1种情况下发现的以前偷逃税款应不应该追缴，向谁追缴，怎么追缴的问题尤为棘手。为此，本文重点探讨公司依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税务注销后发现偷逃税款的处理。

对上述偷逃税款是否应当追缴，目前存在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作为纳税主体已不复存在，也就无法、无从追缴了，甚至从一开始就不应该稽查。在法人公司情况下，公司的法律主体是合法消亡的，其所承担债务的有限责任已清理完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对此情况下的偷逃税款追缴做出明确规定。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涉及公司注销清算时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但上述偷逃税款是否可比照执行？这些偷逃税款是否可归结为清算组成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公司股东的恶意逃避债务？对此，《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分公司情况下，尽管《公司法》中有总公司对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但偷逃税款是否可以视同为

普通债务？是否可向总公司追缴其所偷逃的税款？对此《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税收征管法》中也找不到明确的依据。另一种观点认为：即使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已被注销，也应对该企业原投资方或股东追缴其后所发现的偷逃税款。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主要理由是：

- 1.依照《公司法》总公司对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可以向总公司追缴其分公司所偷逃的税款。这里涉及一个基本理论，即“税收本质的债权债务说”。
- 2.从企业主体的实质意义看，企业主体的消失并不能豁免原投资者的负税义务。
- 3.就税务登记的性质而言，其并非履行纳税义务的一个必要条件。
- 4.从税收管理角度讲，上述偷逃税款若不追缴，将形成税收征管中的一大漏洞，诱使纳税人利用频繁注册、注销的方式偷逃税款。在税收执法实践中，这样的情况也经常遇到。

（二）向谁追缴

如果对公司注销后发现的偷逃税应该进行追缴，那么，根据《税收征管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以及《合同法》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上述税款追缴对象分不同情况可以有以下几种：

- 1.连带纳税义务人
- 2.其他有关责任人

（三）如何追缴

（四）追缴多少

三、对完善相关税收管理的建议

NO1，应转变理念，树立税收是特殊债权或公法债权的观念，关注企业的解散、破产情况。在清算时，税务机关可依法积极主张和申报税收债权，直接和通过清算程序依法行使追缴税款，维护天朝税收利益。

第二，由天朝税务总局制定关于公司注销后税款追缴的办法。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不同情形分类将追缴的条件、途径、程序、措施、注意问题等做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

第三，由税务机关与比较高法院联合或由比较高法院独立发布有关的司法解释。目前，比较高法院正在制定公司解散、清算的司法解释，需要天朝税务总局尽快与之协调联系，将有关税款清缴的规定予以明确。

第四，加强与法院的协调，注意运用司法手段保护天朝税收，规范执法。由于《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范围尚不够全面，存在许多有待明确的事项，导致税务机关对公司注销后税款的追缴存在障碍。为此，需要税务机关加强与法院的协调，积极通过法院提起诉讼等手段间接追缴税款。

第五，加强税务注销登记管理，加强征管部门与稽查、法制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应加强对注销税务登记时清税的审查，并实行注销时原法定代表人对未尽税收事项承担清缴义务的承诺制度。同时，对税务登记人员在纳税人没有缴清税款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下办理注销手续的，要严格追究经办税务人员的责任。

第六，加强与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协调。为了监督纳税人依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工商、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避免纳税人以注销税务登记作为逃避纳税义务的手段。请求公司登记部门加强对公司注销登记的把关，特别是对清算中有关清缴欠税情况的审查，避免出现纳税人未结清

税款就已注销的情况。

第七，尽快启动《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和《税收基本法》的制定，结合两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解决追缴中的法律问题，如时效、连带纳税义务、第二次纳税义务、强制措施的执行对象和范围、税收优先权、纳税担保、代位权、撤销权的行使等问题。